

目錄

教育系系徽

團隊簡介

真誠守則

系會長的話

指導老師

組織章程

正副會長及議員(2位)

選舉罷免辦法

幹部產生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學會

財產管理及借用辦法

12屆-第一次系會員代表大會

15屆-第二次系會員代表大會

修訂內容

組織架構圖

股員名單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各股工作

教育系系徽

教育系系徽



蝴蝶代表美麗的飛翔著，將教育變得很有意義而不只是在教書；花朵盛開綻放就像培育新一代的孩子們，讓他們成長；而教育就像培養這一朵朵花苞的肥料，孕育著他們。

花苞、花跟蝴蝶就像是教育一樣，教師教育著下一代讓這朵花苞成長、綻放，

而下一代的孩子也能成為別人教師，再讓下一代的蝴蝶吸取花蜜，蝴蝶便能美麗的飛翔；蝴蝶吸取花蜜，也是在幫花授粉、延續生命，就像是教師在教學同時也在從學生身上學習，互相進取；不只是單方面的傳授，而是互相的學習並延續教育。

老師就像是一股支持學生前進的力量，而教育就是那雙溫暖的手。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中間的花就像一片代表屏教的木瓜葉，這不僅是代表教育，更是代表了屏東教育大學的教育學系。

冷色系的藍色配上暖色系的橙色，互有優缺的性格互相搭配，教育是可以更多元化的，互補色的關係讓兩個顏色可以融洽的搭配，兩者調和而成的高彩度的灰就是教育。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團隊簡介

團隊簡介

教育學系系學會有另一個最美麗的名字——「真誠團隊」成立目的是為提供真誠服務，增進系上同學的感情交流、傳達會員心聲、謀求全體會員之福利，並舉辦各種能增進系上同學知識及充實自我之活動。本系同學為系學會會員，以會員會費、外界補助或捐款與活動盈餘作為系學會之經費來源。

真誠團隊目前已運行到第十五屆，設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與兩位議員，並有活動、資訊(附設 IG 小編)、總務、文宣、公關、體育、服務等八個部門合力運作系學會。舉凡關於本系同學(會員)之權利與義務，系學會皆盡心盡力使會員得到最高福利。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真誠守則

真誠守則

- 1、 刻苦耐勞、能屈能伸；我願意完全信服系學會，真心誠意為系上服務。
- 2、 團結力量大，夥伴之間不勾心鬥角、記恨抱怨。
- 3、 負責工作要主動積極，不拖延耽誤。
- 4、 做好協調與溝通的工作，耐心聽從上級指示。
- 5、 開會準時，把握能做事的每一分秒。
- 6、 開會請攜帶紙、筆，牢記每一份任務。
- 7、 開源節流，廢物利用，為系上省下每一分錢。
- 8、 發揮獨特創意，只要是沒有違反善良風俗之點子，皆可列入採納範圍。
- 9、 相互討論，提共自己的意見，協助大家有個更好的想法，增進系上活動之運作。

【真誠團隊箴言】

教育系學會 我們最真心

教育系學會 我們最熱誠

我們是真心又熱誠的真誠團隊

我們秉持用心、真心、熱心去做事

是你最佳的保證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系會長的話

系會長的話

【追求創新，勇於挑戰】

在這個世代中，我們需要不斷的增進自我的能力，也必須要有勇氣去挑戰新的事物，只要有了想法便不要畏懼害怕。而是勇於實踐，並追求獨特創新之事物，跌倒了就站起來，遇到挫折了，就勇於克服，如此才能成為一位好的領導者。

【互相溝通，了解彼此】

到了大學，會遇到形形色色的人，有些會是你的得力助手，有些則是你的競爭對手。但這兩種人卻都會是你生命中的貴人，適時的溝通並了解對方，能夠使你在大學生活中，活得更精采充實，未來出社會後還能有更多的依靠。

【相遇即是緣分，把握每一位夥伴的緣分】

能遇見一群夥伴是如此特別的事情，我們能在大學階段中相遇、相聚，互相共事、學習，是多麼奇妙的事情。我們都害怕對於未來社會的徬徨與無助，也擔心著課堂上的事情無法完成。但，我們是擁有一群會陪伴者你、一起闖、一起衝的夥伴，使我們再也不畏懼任何困難與挑戰。

【用笑看待每一天】

生命中常常會遇到許多不如意之事情，每天也會遇到不同的人事物，若你凡事用一個不合你意的態度去處理，如此就算真的解決也會是疲勞的完成。但是，相反的如果用樂觀的心情處理事務，卻會有不同的感受，也會對未來的每一件事都更有活力，並更加勇於挑戰新的事物。

第十二屆系會長 蔡宜倫

【堅定自信，用心做好每一件事】

系上活動多同時也要顧好自己的事，難免總會擔心顧此失彼、蠟燭兩頭燒情況發生，有時會被這些事搞的不耐煩會想都放著不做，甚至是懷疑自己是不是有能力完成，請別急著先放棄，先整頓好心情休息一下再回來，與夥伴們討論後做出規劃安排再逐一實踐，用心把每件事做好，相信自己可以的。

第十五屆系會長 李光憲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指導老師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指導老師

徐偉民 第 15 屆至今指導老師

職稱：教授

現任：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系主任

專長：數學教材研究



李雅婷 第 13、14 屆指導老師

職稱：教授

現任：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學院 副院長

專長：數學教材研究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研究專長：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計、

課程美學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組織章程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97.01.09 本系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12.15 本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匯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1.3.7 本會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1.5.28 本會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1.09.25 本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4.1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10.03.0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會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第三條 本學會之宗旨如下：
一、 增進系上同學及師生間之情誼。
二、 促進校際與系際各項活動之交流。
三、 加強同學對本系之認同，團結合作、增進系譽。
四、 為系上同學服務、爭取福利。
五、 提升本學系學術風氣。

第四條 本學會受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教育學系指導。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系全體人員皆列為普通會員資格，有繳費者升為黃金會員有享受較佳福利之權利

第六條 升大二的每個人至少得選一個股加入，只能換股不得退股
(*須告知雙方股長及正副會長，經同意才可換股!!!)

第七條 本學會黃金會員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可減免活動入場費(依系上各股詳細規定為主)
- 二、享有會員代表大會之提議、表決、發言等權利。
- 三、得參與本學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享有本學會所提供之各種福利(補品)及借用器材物品之權利。

第八條 本學會黃金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繳納系學會會費。
- 二、遵守本章程及系學會會員代表大會所決議之議案。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詳細規定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重大提案。

第十條 本學會會員代表大會由當然代表及選舉代表所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代表包括系學會會長、副會長、系學會幹部及各班班代，若各班班代為非黃金會員，則由該班另推舉一人替代之。
- 二、選舉代表由每班推選四位，任期為一學期。

第十一條 系學會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學會，對內向全體會員負責，綜理會務與負責行政之協調，推動本學會之運作。
- 二、主持會員代表大會及幹部會議。
- 三、聘任顧問及各股幹部。
- 四、代表本學會出席各級、各項學會相關會議。
- 五、負責活動及開會場地借用。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第十二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務。
- 二、協助系學會之運作與管理。
- 三、會長因事不得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四、負責本會對外之聯繫工作。
- 五、系學會會長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活動股置股長 1 人，並得置副股長 2 人。職權如下：

- 一、策劃系上迎新活動、送舊晚會、系出遊、主題活動。
- 二、提出活動策劃書供文書建檔。
- 三、系學會會長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服務股置股長 1 人，並得置副股長 1 人。職權如下：

- 一、協助活動進行及期中期末補品發放。
- 二、教育週活動相關業務安排與商品訂購。
- 三、系學會會長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總務股置股長 1 人，並得置副股長 1 人。職權如下：

- 一、收取系學會會費並保管，審查各項支出。
- 二、系學會會費經常帳之收支與公佈。
- 三、系學會財務的管理、本學會各項收支憑證之保管，如有遺失，應負上賠償責任。
- 四、系學會會長交辦事項。
- 五、負責本學會器材之清點、保管與借用。

第十六條 IG 小編設置於資訊股下，有 2 名小編。職權如下：

- 一、發 IG 文公告每學期的活動宣傳
- 二、系學會會長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美宣股置股長 1 人，並得置副股長 1 人。職權如下：

- 一、製作活動宣傳海報、期中 all pass 小卡。
- 二、協助美術方面事項的設計。
- 三、各項活動之場地佈置。
- 四、系學會會長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體育股置股長 1 人，並得置副股長 2 人。職權如下：

- 一、承辦系學會各項運動事宜。
- 二、督導各系隊之營運狀況。

三、系學會會長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資訊股置股長 1 人，並得置副股長 1 人。職權如下：

- 一、協助系上每次活動及開會的拍攝工作，並整理建檔。
- 二、官方 facebook 及網頁製作與維護。
- 三、負責本學會各項活動網路資訊之宣導。
- 四、負責電子報之排版與發送。
- 五、系學會會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公關股置股長 1 人，並得置副股長 1 人。職權如下：

- 一、負責帶動中小學
- 二、系學會會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學系主任為本學會之指導老師。為使本學會順利運作，得遴聘顧問若干名，由系會長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議員設置 2 人，選舉方式如同正副會長一同選出，職權如下：

- 一. 審查系會辦活動之預算
- 二. 舉辦與校長有約活動
- 三. 協助正副會長交代事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系會長召集之，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日前以網路或書面通知，臨時代表大會的召開應於十日內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如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或於大會前請假。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系會長或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召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少於二分之一之會員代表出席，不得開議。提案需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幹部會議每學期應於每學期召開，各股股長應出席會議，如有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股員代理。

第五章 經費

第廿六條 本學會的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所繳之系學會會費。系學會會費之繳交以四學年計算，共計貳仟伍百元整，應於新生入學時繳交。
- 二、向學校申請通過之活動經費補助。
- 三、本學會會員轉學或退學者，以學期為單位，依比例退還會費。

第廿七條 本學會經費由系會長會同總務股，參照前一學年活動收支情形，於開學後一週內編列完成學年度預算，並陳報指導老師同意後，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同意。

第廿八條 本學會會員所繳之系學會會費，金額如需變更，應在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出，經出席人員參與表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

第廿九條 本學會之一切活動費用支出情形，應於每學期期末彙編完成，陳報指導老師同意後，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佈之。

第三十條 開學後拒絕繳交系學會會費之本學系會員，即自動喪失會員所享之各項權利，但仍須恪遵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義務。若要參與系學會辦理之活動，本學會將另外收取活動相關費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系學會會長於學年結束前得視副會長及幹部之工作表現發給相關服務證明以茲鼓勵。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幹部會議或會員四分之一連署提案至會員代表大會，經會員代表大會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施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學會 正副會長及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104.1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0.03.0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一、系學會長與議員之候選人資格為本學系升大三之全體人員，若無人登記參選，須由升大三各班同學推選之，正副會長各一名、議員兩名，正副會長之候選人組合可同班或不同班，議員兩名也可同班或不同班

二、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與學生會、學議會共同舉行三合一選舉，辦法依學治會所公佈。(三合一選舉舉行日期為每年 5 月若本系因故未能參與三合一則自行另擇日期舉辦選舉)

三、系學會會長與議員之罷免須經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召開會員大會，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通過，得罷免之。系學會會長出缺時，若所剩任期不到三個月，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結束，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則由副會長暫代，並於三週內改選新系學會會長完畢。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學會

幹部產生辦法

104.1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0.03.0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本學會幹部會議設置系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議員二位、活動股、服務股、總務股、文宣股、體育股、資訊股(IG 小編)、公關股等各股股長一人，系會長由本學會之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之，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任。各股股長由系學會會長就任後聘任之，任期與系會長同。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學會 財產管理及借用辦法

104.1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五點
規定制訂。
- 第 二 條 本會財產除經費部分由組織章程另行規定外，其餘財產項目適用本辦
法。
- 第 三 條 本會負責人為財產當然保管人，對本會財產負保管之責任。
負責人得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委由總務股負責本會日常財產管理及借
用事宜。
- 第 四 條 本會負責人須於每學年九月及五月進行財產清點，並完成製作財產清
冊。如有遺失、短少或損壞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外須購置新品賠償。
- 第 五 條 本會財產若超過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由保管單位提出、會長核定並
經系學會幹部會議以決議通過後即可進行報廢。
- 第 六 條 本會財產除本會會章及單位章須由總務股長保管不得借用外，其它財
產皆可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借用申請。
- 第 七 條 本會財產之借用對象僅能為本系之師生。
- 第 八 條 (借用天數)
每次借用天數以 7 日為限，超過限制天數需重新申請。
- 第 九 條 (借用方式)
一、須於活動日前 2 週至活動前 3 日填妥申請單向總務股辦理。
二、須於申請單填妥借用日期及預定歸還日期，不得逾期歸還，違反
者將繳交滯納金(每樣物品逾期一日十元，以此類推)。
三、器材借出至歸還為止，借用單位應負器材保管之責任，切勿於借
用期間私自將器材轉借他人，如有此情形發生，則罰款該單品原價
10%。
- 第 十 條 (借用流程)
一、登記：
1. 於器材借用排程表確認器材的借出狀況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2. 填寫系學會財產借用申請表

3. 於活動日前 2 週至活動前 3 日持系學會財產借用申請表向總務股長登記借用。

二、領取：

於借用日當天攜學生證至會辦行清點及確認器材完善工作，確認完畢後行簽收。

三、歸還：

於歸還日當天至會辦行歸還動作，由總務股長行清點及確認器材完善工作。

第 十一 條 （歸還方式）

須於本校上班時段將借用之財產歸還保管單位；經保管單位清點，若發生短少或損壞，該借用對象須負責維修或購置新品賠償。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本辦法之修訂，由本會議擬定，經系代表大會同意通過後公

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與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系會員代表大會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106.10.23 110.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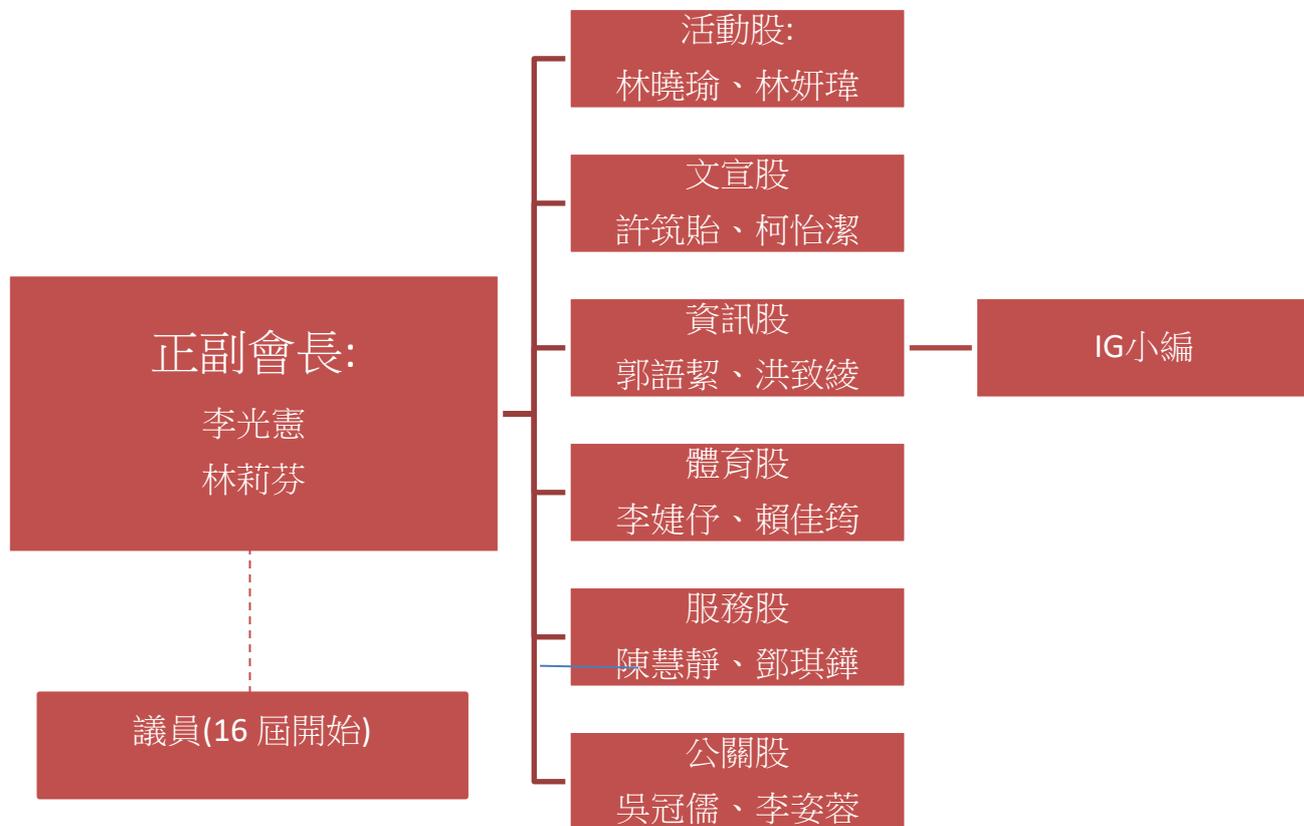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1. 第十五條 策劃系上迎新活動、送舊晚會、系出遊。	策劃系上迎新活動、送舊晚會、系出遊、主題活動。
2. 第十七條	增設 五、負責本學會器材之清點、保管與借用。
3. 第廿十條 體育股置股長 1 人，並得置副股長 1 人。	體育股置股長 1 人，並得置副股長 2 人。
4. 第廿十條 三、負責本學會器材之清點、保管與借用。 第九條 <u>本學會以系學會幹部、每班正副班代及黃金會員代表大會最高權力機構，以各年級每班正副班代擔任大會之當然會員，為強制參加每次的會員大會。</u>	刪除
5. <u>第五條系上有繳會員者才是會員</u>	<u>系上全體人皆列為會員，唯有繳費者升級為黃金會員</u>
6. 第七條會員權利修正	<u>一、黃金會員權利增可減免入場費</u> <u>二、享有會員代表大會之提議、表決、發言等權利。</u> <u>三、得參與本學會所舉辦之活動。</u> <u>四、享有本學會所提供之各種福利(補品)及借用器材物品之權利。</u>
7. 【正副會長候選人辦法】中資格唯有繳費會員才能參與選舉	<u>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格不限繳費會員才能參與選舉，新增意願與正副會長一同選出</u>

<p>8. 新增項目</p>	<p><u>資訊股底下設置 IG 小編負責宣傳各股活動</u></p> <p><u>第六條-升大二必須至少選一股加入，不得退股只能換股與換股辦法</u></p> <p><u>【各股工作】中增議員的職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 審查系會辦活動之預算</u><u>2. 舉辦與校長有約活動</u><u>3. 協助正副會長交代事務</u>
----------------	---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組織架構圖

系學會組織架構圖



第 15 屆組織架構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各股工作

各股工作

「真誠團隊」未能順利分工以利活動進行，本團隊分成活動股、公關股、總務股、文書股、體育股、資訊股，共八個股別，以下將分別介紹美股的詳細工作內容。

【活動股】

1. 策畫系上活動

基本任務：安排活動、策畫、分配工作、執行活動、協助活動進行

2. 提出活動企劃書與成果報告供文書股建立檔案

【公關股】

1. 舉辦帶動中小學活動、借帶動的教室與場地相關事宜

2. 製作帶動成果報告書

【文宣股】

1. 製作系迎新所需物品(名牌、場地佈置等)

2. 製作各項活動(送舊、傳情、教育週等)宣傳海報、場地佈置

3. 協助系上美術、佈置方面事項

4. 撰寫開會通知、會議紀錄，整理會議紀錄成電子檔並存檔

【資訊股】

1. 各項活動影像紀錄如拍照、錄影(活動當天進行攝影)

2. 整理、修正、發佈及保留個活動影像紀錄

3. 管理系網站，發佈電子報(內容為文書股提供，主要是排版及

美化)，以及管理、整理系上之雲端資料。

【資訊股-IG 小編】

1. 彙整活動資訊並發 IG 上公告
2. 系學會會長交辦事項。

【服務股】

1. 協助活動進行及期中期末補品發放。
2. 教育週活動相關業務安排與商品訂購。
3. 系學會會長交辦事項。

【體育股】

1. 協助活動股辦理之各項活動，至課指組或事務組借器材，搬運器材。
2. 籌備體育相關活動。迎新球賽、送舊球賽、招募系員參與校慶運動會、全育盃、大初盃。

【總務股】

1. 整年度活動預算的評估
2. 各活動預算的審核
3. 處理各種系會收支(各活動個人支出費用的收取與補助)

第 12 屆系學會草創
第 15 屆系學會修正

【議員】

- 1. 審查系會辦活動之預算**
- 2. 舉辦與校長有約活動**
- 3. 協助正副會長交代事務**